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 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工作的预通知

（以正式文件为准）

各本科高等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展示我国教材建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根据《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国教材〔2020〕4号）精神，现将本市做好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国内初版、修订或重印，正在我国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活动中使用的教材。包括纸质教材、数字教材等。

各类教学活动中使用的学术专著、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译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版教材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国外教材（含翻译教材），与教材配套的图册和活动手册等不参加本次评选；担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所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不参加本次评选；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教材不参加

本次评选。

二、参评条件

（一）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能够将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二）准确阐述本学科专业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结构设计合理，选材恰当准确。注重及时体现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及时修订完善。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充分反映相关学科专业发展的新成果，充分反映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体现先进教育理念，适应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多样化人才培养类型需求，反映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教学改革最新成果，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有利于激发学生创新潜能。

（四）内容编排科学合理，文字准确流畅，符合规范化要求，插图质量高，图文配合得当，版式设计专业，装帧印刷美观。

（五）选用范围广，师生认可度高。原则上经过2年以上（含2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同一种教材不同版次的使用时间可累计计算），在提

高教育教学质量、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等方面具有显著成效。

(六) 社会评价良好, 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事故, 未出现质量抽查不合格情况。编写人员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

三、申报方式和要求

(一) 申报教材的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须为本市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

(二) 按照属地化管理的申报工作原则, 由教材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会同教材出版单位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申报。

(三) 申报可选择“单本”或“全册”两种申报类型, 不受理系列教材申报。全册教材(相同书名的上下册、1—n 册)可选择“全册”申报类型, 也可选择“单本”申报类型。若选择“全册”类型申报, 须所有单册全部符合申报要求, 申报时占用一个名额。

(四) 同一主编、副主编或第一作者编写的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只能申报一项。对于同时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或研究生教育的教材, 须择一申报, 不得重复申报。

(五) 马工程重点教材由编写出版单位会同第一首席专家(第一主编)直接向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审委员会提交申报材料。

四、评审方式和程序

评审工作实行申报单位推荐和市级初评两级评审制。

(一) 申报单位推荐

1. 各申报单位推荐额度分为本科生和研究生两部分。

本科生教材推荐额度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每校 9 本，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每校 7 本，新建本科院校（未参加合格评估）每校 1 本，其他本科高校每校 4 本。另外，“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第一主编（作者）所在单位可按本单位入选总数的 10% 增加推荐额度，具体额度另行通知。

研究生教材推荐额度为：博士培养单位每单位 3 本，硕士培养高校每校 2 本，其他科研院所每单位 1 本。

2. 本科生教材和研究生教材推荐额度不得打通使用。各高校在推荐中应兼顾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的教材。

3. 各申报单位教学管理部门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做好本单位评审工作，在限额内排序推荐。

4. 各高校须在本单位公示申报教材的相关信息（包括教材名称、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二）市级初评

市级初评包括网上评审和会议评审等环节。经评审后，市教委对拟推荐参评全国教材建设奖的教材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包括教材名称、国际标准书号、主编、编写人员、出版单位等），公示期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确定参评全国教材建设奖的推荐名单。

市级初评由市教委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五、材料报送

（一）材料申报

1. 网上评审材料。各申报单位确定参评教材后,组织教材主编(作者)和出版单位登录全国教材建设奖申报推荐平台(网址: <https://data.ncct.edu.cn/jiaocai>),进入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系统(网址: <https://nhta.heec.edu.cn>),按要求在网上填写申报信息。

同时,各单位需向市教委递交本单位教材奖评选工作负责人信息表(附件1)和本单位教材推荐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一份)和电子版。

各申报单位网上评审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

2. 会议评审材料。对入围会评环节的教材,所在高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申报推荐系统打印《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申报推荐评审表》,将申报推荐评审表及其附件材料一起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一式三份):纸质教材提供最新版次印次的样书(由出版单位协助提供);数字教材提供电子版(光盘或实际销售的载体);纸质教材附带数字资源的,提供纸质样书和全部数字资源电子版(光盘或实际销售的载体)。

会议评审材料报送时间由市教育评估院另行通知。

3. 函报材料须与网上填报材料保持一致。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

(1) 不符合评选范围要求;

(2)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申报、初评推荐;

(3)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提交教材电子版,附件不齐全,内容不真实;

(4) 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存在法律争议。

六、联系方式

(一) 政策咨询

联系人: 孔莹莹(本科)、吴庆全(研究生)

联系电话: 23116735, 23116726

(二) 材料报送

联系人: 冯修猛

联系电话: 54041768

邮箱: fxm1661@163.com

地址: 陕西南路202号, 邮编: 200031

附件:

1.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2.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推荐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附 1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
评选工作负责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公章）：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注：请每个申报单位指定一位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评选工作负责同志，须为本单位教材评选工作牵头部门负责人。

附 2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 全国优秀教材（高等教育类）推荐汇总表

表中所有申报教材已经资格审查，符合参评条件要求。
经校内专家评审及公示环节，推荐以下教材参加上海市级初评。

公示网址：

公示时间：20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公示页面截图：

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排序	申报编号	应用对象（本科生/研究生）	书号	教材名称	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单位	出版单位	推荐类别（单本/全册）	册数	备注
1										
2										
3										
4										
5										

说明：此汇总表须与本单位在“高等教育类教材评选平台”上填报信息一致。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可分开排序。

